

乐至县明新门窗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安全玻璃、铝塑门窗、金属栏杆及钢结构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1日，乐至县明新门窗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会议室组织召开了《节能环保安全玻璃、铝塑门窗、金属栏杆及钢结构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本次仅对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10万m²/a，金属栏杆、钢结构5万m²/a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乐至县明新门窗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情况及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节能环保安全玻璃、铝塑门窗、金属栏杆及钢结构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乐至县明新门窗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西郊工业园区清泉路8号；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10016 m²（约15亩）；

项目总投资：2650万元；

建设规模：生产能力达到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10万m²/a，金属栏杆、钢结构5万m²/a；

建设内容：主体工程、公辅工程（供水、供电）、环保工程（废气、噪声、固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5年3月16日在乐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备案，备案号：（川

投资备[51202215031602]0011 号), 2015 年 8 月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乐至县明新门窗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安全玻璃、铝塑门窗、金属栏杆及钢结构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5 年 12 月 30 日原乐至县环境保护局以乐环建函[2015]223 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16 年初建设, 2016 年 7 月竣工投产。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6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9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乐至县明新门窗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安全玻璃、铝塑门窗、金属栏杆及钢结构生产线项目整体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及批复文件涉及建设中空玻璃、钢化玻璃工序, 实际情况未建设中空玻璃和钢化玻璃工序, 故不产生磨边冲洗水和清洗废水、不产生有机废气。

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厂区产生的污水进预处理池(10m³)处理后排入厂区修建的蓄水池(10m³)内, 用于厂区的绿化用水, 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烟尘在焊接区设置一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焊接粉尘, 并设置一台固定式焊烟净化器(活性炭)收集处理后, 由 28m 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双角锯、铣床和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作息时间、采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降噪。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原材料废边角、生活污水池污泥、生活垃圾、废活性

炭等。

项目废弃边角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袋装后存于工业园区定点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池收集的全部为本厂员工生活污水，不含有其他生产作业废水，因此生活污水池污泥仅为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处置；废活性炭因用量较小，外委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更换和处置，故不设置危废暂存间。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焊接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次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测 4 个点位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原材料废边角、生活污水池污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等。

项目废弃边角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袋装后存于工业园区定点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池收集的全部为本厂员工生活污水，不含有其他生产作业废水，因此生活污水池污泥仅为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处置；废活性炭因用量较小，外委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更换和处置，故不设置危废暂存间。

五、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乐至县明新门窗有限公司由办公室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备有兼职环境管理及操作人员 1 名，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正常，环评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等材料由办公室统一保存。

六、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对乐至县明新门窗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安全玻璃、铝塑门窗、金属栏杆及钢结构生产线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100%的调查者对该项目的建设表示满意或较满意。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乐至县明新门窗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安全玻璃、铝塑门窗、金属栏杆及钢结构生产线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八、后续事项

- 1、制定日常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及维护；

验收组成员签到：

汪文武 严蓬

2021年6月1日

胡勇 刘继元、陈山

节能环保安全玻璃、铝塑门窗、金属栏杆及钢结构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备注	签名
组长	汪文武	乐至县明新门窗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18351821	建设单位	汪文武
	严莲	乐至县明新门窗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18080551253	建设单位	严莲
	刘德应	四川省成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550239525	专家	刘德应
	胡尹	成都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880135135	专家	胡尹
	唐灿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18382347822	验收监测单位	唐灿

2021 年 6 月 1 日